



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XLCJSGC-2025-032

聊城市成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河社区 A01 地块供热配套工程项目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 2025 年 03 月 04 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 2025 年 04 月 12 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2025 年 03 月 12 日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

代理机构：（公章）

2025 年 03 月 12 日

档案号：

市一体化编号：

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招标人 | 山东九州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|
| 中标工程项目 |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河社区 A01 地块供热配套工程 |
| 建设地点 |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路以南、东外环以东、四新河以西 |
| 中标工程内容 |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河社区 A01 地块供热配套工程 |
| 中标条件 | 1、中标价：5593987.07 元 |
| | 2、建筑面积： / |
| | 3、招标计划工期：90 日历天 |
| | 4、质量标准：合格 |
| | 5、项目经理：王胜克 |
| | 6、其他： / |
| 备注： | |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
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